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 会议议程

时间：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3：00点

地点：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杨忠

会序	议 题	预案执行人	
1	介绍到会股东情况	董 秘	杨 凯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 长	杨 忠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 秘	杨 凯
8	审议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14	与会股东划表决票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宣读法律意见书	顾问律师	任 萱
16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 秘	杨 凯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关部门提交发行申请。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5年6月8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建宇、

## 议案二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 10 名。

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本次发行的股票，其具体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比例如下表：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比例 (%)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	25,000	22.64	13.55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57,600	10,000	9.06	5.42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57,600	10,000	9.06	5.42
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7,600	10,000	9.06	5.4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	2,245.824	389.90	0.35	0.21
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5,200	20,000	18.12	10.8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600	10,000	9.06	5.42
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7,600	10,000	9.06	5.42
邓建宇	57,600	10,000	9.06	5.42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800	5,000	4.53	2.71
合计	635,845.824	110,389.90	100	59.8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

## 议案二

---

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 110,389.9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Q_1=Q_0 \times P_0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Q_0 \times (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Q_0 \times [P_0 / (P_0 - D)]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不低于定

## 议案二

---

价基准日（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845.824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议案二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015 年 6 月 8 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XINING SPECIAL STEEL CO.,LTD**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青海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新疆泰达、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具体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比例统计如下表：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认购股份数	认购比例
青海发展投资	不超过 144,000 万元	不超过 25,000 万股	22.64%
上海穆昭	不超过 115,200 万元	不超过 20,000 万股	18.12%
青海机电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青海物资产业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青海汽车运输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国华人寿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贵州中科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邓建宇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新疆泰达	不超过 28,800 万元	不超过 5,000 万股	4.53%
西宁特钢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 2,245.824 万元	不超过 389.90 万股	0.35%
合计	不超过 635,845.824 万元	不超过 110,389.90 万股	100.00%

各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0,389.9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845.8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 议案三

---

派发现金股利： $Q_1=Q_0 \times P_0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Q_0 \times (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Q_0 \times [P_0 / (P_0 - D)]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1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 目录

公司声明 .....	10
特别提示 .....	11
目录 .....	13
释义 .....	15
<b>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1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2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3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23
<b>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b>	<b>24</b>
一、青海发展投资 .....	24
二、上海穆昭 .....	25
三、青海机电 .....	27
四、青海物资产业 .....	29
五、青海汽车运输 .....	31
六、国华人寿 .....	33
七、贵州中科 .....	34
八、邓建宇 .....	36
九、新疆泰达 .....	37
十、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38
<b>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b>	<b>41</b>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	41
二、认股款的支付 .....	42
三、股票的交付 .....	4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42
五、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	42
六、保密义务 .....	42
七、违约责任 .....	43
<b>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43</b>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43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4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45
<b>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47</b>

## 议案三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	4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4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4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9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 .....	4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9
<b>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b>	<b>51</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51
二、公司制定的《2015 年度-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52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56

## 议案三

###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西宁特钢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青海发展投资	指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上海穆昭	指	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青海机电	指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青海物资产业	指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青海汽车运输	指	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贵州中科	指	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新疆泰达	指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本合同	指	西宁特钢与认购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西钢集团	指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定价基准日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19 日
董事会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高管人员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议案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ING SPECIAL STEE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郭海荣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117
证券简称:	西宁特钢
注册地址:	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办公地址:	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注册资本:	741,219,252.00元
联系电话:	0971-5299186
传真:	0971-5218389
公司网址:	http://www.xntg.com
电子信箱:	xntg@public.xn.qn.cn
经营范围:	<p>特殊钢冶炼及压延、来料加工、副产品出售；机械设备、工矿、冶金及其它配件、工具的铸造、锻压、加工、焊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修理及调试；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升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缆索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维修；煤气、蒸气、采暖供销；煤焦油、炉灰渣、钢、铁、铜屑销售；水电转供；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冶金产品检验（依据证书附件认可范围为准）；五金、矿产、建材、废旧物资销售；给排水、电、气（汽）管理施工；工业炉窑；工程预算、决算、造价咨询；技术咨询、培训、劳务服务；溶解乙炔气、压缩气体（氧、氩、氮气）；科技咨询服务、技术协作；热轧棒材、钢筋（坯）的生产及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铁合金、钢铁材料、冶金铸件等冶金产品及冶金炉料、辅料产品的加工销售、硼酸、硫酸亚铁的加工销售；铁艺、铝合金门窗、涂料、白灰、水泥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气瓶检验服务（限氧气瓶许可证有效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会议展览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矿渣微细粉的生产、销售；矿渣免烧砖的生产及销售；炼铁业粉尘的处理及销售；包装袋、石棉制品、耐火材料、帐篷、篷布、机电产品备件、五金结构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电脑耗材、暖气片销售；室内装饰装潢；矿产品（不含煤炭销售）；各类再生资源的收购、销售、加工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黑色和有色金属废料及制品；报废的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不含废旧汽车）、做废旧物资处理的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回收（加工）；废旧轮胎、橡胶的加工利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p>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15 年，中国经济在结构调整、“以质换量”的发展方式下，保持 7% 左右的经济中高速增长速度，以更加注重经济增长质量为方向的经济结构调整策略，以“微刺激”为调控手段的宏观经济政策将成为制造业未来发展的基本定位。

2015 年，中国钢铁行业依然面临严峻的经营形势，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竞争等行业特征将在未来长时间存在。同时，高铁装备用高品质用钢、汽车高性能用钢、航空航天零部件用特种钢成为重点发展的特钢品种，特钢行业未来的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

特殊钢是指有特殊化学成分、特殊组织性能、满足特殊需要的钢种。特殊钢是重大装备制造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所需的关键材料，是钢铁材料中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高品质特殊钢是指具有更高性能、更长寿命、环境友好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殊钢品种，代表了特殊钢材料的发展方向，对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提升装备制造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和相关应用领域技术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体现一个国家整体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2014 年公司转型升级项目大部分完成，预计到 2015 年末全部建成投产。随着升级改造项目逐步完工，公司将承担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财务费用压力。公司为了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和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加速转型升级，亟需补充资本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实现转型升级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科技部于 2012 年 8 月 6 日颁布了《高品质特殊钢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该规划中指出高品质特殊钢的总体发展目标为：面向我国航空航天、清洁能源、现代交通、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发展需求，重点突破高温合金、轴承钢、耐热钢、耐蚀钢、电工钢、耐磨钢和工模具钢等高性能特殊钢关键材料技术，形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体系和生产工艺流程，获取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以点带面推动特殊钢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大幅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水平，实现高品质特殊钢材料国产化。

## 议案三

---

我国高品质特殊钢主要消费行业为汽车和机械制造行业，其他还包括石油化工、电力、交通运输以及航天航空和国防军工等。近年来我国高品质特殊钢产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在产品质量、集中度、生产专业化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些高品质特殊钢仍然由发达国家垄断。由于高品质特殊钢是航天航空、国防军工等国家战略行业的重要材料，是保障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材料，实现高品质特殊钢材料国产化和规模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国家在政策方面给了高品质特殊钢行业很大的支持。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降低公司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全面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紧紧围绕“建设中国重要的特种钢基地”和“强企富家”宏伟目标，依托“十二五”期间所形成的技术优势、装备优势和产业结构优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不移走“一业为主、多元协同”的特色发展道路，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实现转型升级，培育竞争新优势；以管理创新为核心，提升运营管控水平；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促进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以探索实践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为契机，着力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全面提升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工艺装备、提升产品品质等方面都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期抓住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契机，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 **2、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可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

#### **3、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议案三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为主出资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更紧密的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对象为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新疆泰达、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认购对象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了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另外，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其余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方案概要

####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新疆泰达、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具体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比例统计如下表：

### 议案三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认购股份数	认购比例
青海发展投资	不超过 144,000 万元	不超过 25,000 万股	22.64%
上海穆昭	不超过 115,200 万元	不超过 20,000 万股	18.12%
青海机电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青海物资产业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青海汽车运输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国华人寿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贵州中科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邓建宇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新疆泰达	不超过 28,800 万元	不超过 5,000 万股	4.53%
西宁特钢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 2,245.824 万元	不超过 389.90 万股	0.35%
<b>合计</b>	<b>不超过 635,845.824 万元</b>	<b>不超过 110,389.90 万股</b>	<b>1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9日）。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0,389.9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text{派发现金股利： } Q_1 = Q_0 \times P_0 / (P_0 - 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Q_1 = Q_0 \times (1 + N)$$

$$\text{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Q_1 = Q_0 \times [P_0 / (P_0 - D)] \times (1 + N)$$

## 议案三

---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5.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1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845.824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 议案三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新疆泰达、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了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另外，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其余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 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参与认购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杨忠、张永利、郭海荣、王大军、黄斌、彭加霖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西钢集团持有公司 369,669,18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后，西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新疆泰达、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前述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青海发展投资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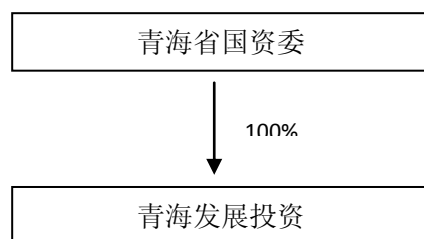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55 号水电大厦 9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旅游、通讯工程项目和其它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和服务。

#### （二）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 （三）主营业务概况

青海发展投资主要从事能源、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旅游、通讯工程项目和其它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收益和服务。青海发展投资经省政府授权，承担政府基础设施和公益性



## 议案三

项目建设项目出资人代表，为省重点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担保、管理和服 务；对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监管、回收和处置。

###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青海发展投资 2014 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5,394.73
负债总额	2,078,928.56
所有者权益	666,466.17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03.36
营业利润	2,544.17
净利润	1,946.28

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五）青海发展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青海发展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海发展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海发展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青海发展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青海发展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 二、上海穆昭

### （一）基本情况

## 议案三

公司名称：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典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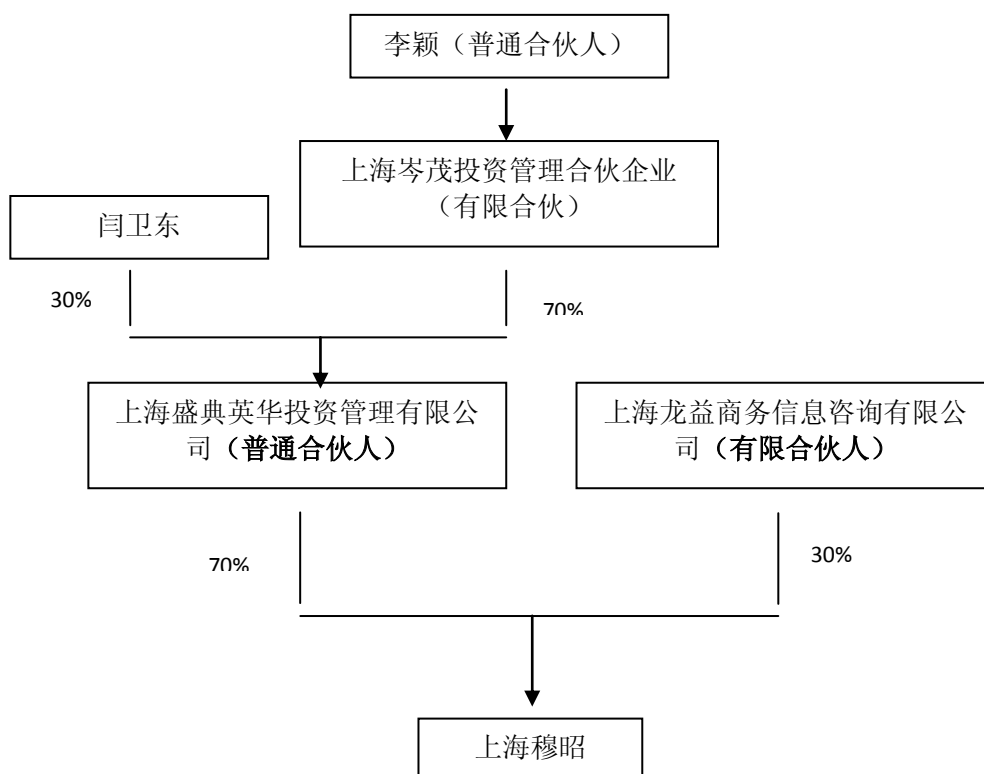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1幢2709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 （三）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穆昭于2015年5月15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

###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上海穆昭于2015年5月15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 议案三

### （五）上海穆昭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上海穆昭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穆昭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穆昭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海穆昭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海穆昭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 三、青海机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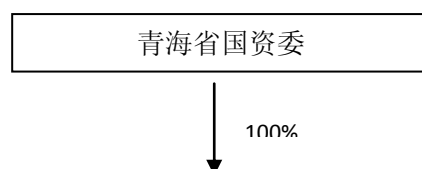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为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和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 （二）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 （三）主营业务概况

青海机电主要采取投资、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资产产权经营和资产运作。青海机电拥有四个全资子公司，九个以投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的公司。

青海机电致力于青海装备制造工业园区的建设，园区总占地 4524 亩，重点发展数控、高精机床；风力发电设备；电动汽车；载货汽车、专用汽车；石油机械；非标设备及配套等八个产业。青海机电本着“加大服务促发展”原则，以“资源共享最大化、公共服务统一化、组织管理扁平化”为目标，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活力、带动力、影响力，搭建装备制造业发展平台。

##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青海机电 2014 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512.93
负债总额	73,165.99
所有者权益	21,346.94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126.10
营业利润	1,423.18
净利润	1,421.84

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

## （五）青海机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青海机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海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海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

## 议案三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青海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青海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 四、青海物资产业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注册资本：30,408.7655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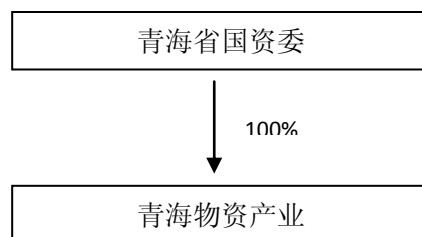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5 日

注册地址：西宁市朝阳东路 34-2 号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现代物流（不含运输），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代理、补偿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化肥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专项规定除外）、农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再生物资回收、旧汽车及旧拖拉机交易、信息咨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融资；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物资租赁。

### （二）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 议案三

### （三）主营业务概况

青海物资产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仓储物流、商贸物流、货运物流、金融物流、保税物流、信息物流；建安工程；境内货物贸易和境外货物转口贸易，包括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木材、水泥、剧毒及危险化学品、民爆产品等的国内贸易，有色金属的转口贸易；铝及铝加工生产的产业链；多孔硝铵及混装炸药生产的产业链等，涉及现代物流、商贸服务、货物贸易、工业生产、建筑安装等多个行业。

青海物资产业现有二级全资子公司 9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1 家；三级子公司 14 家。被确认为国家 A 级物流企业的子公司 4 家，其中：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 1 家，国家 AAA 级物流企业 3 家。现有员工 1500 多名。

近年来，青海物资产业通过提升、改善、优化贸易方式和品种，实现了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规模效益明显提升。2004 年以来，连续入选“青海企业 50 强”，2014 年名列“青海企业 50 强”的第 10 位，2014 年跻身“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名第 333 位。

###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青海物资产业 2014 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4,370.59
负债总额	155,796.04
所有者权益	108,574.55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0,060.79
营业利润	-2,676.93
净利润	1,368.17

以上数据经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五）青海物资产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青海物资产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海物资产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 议案三

### 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海物资产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青海物资产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青海物资产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 五、青海汽车运输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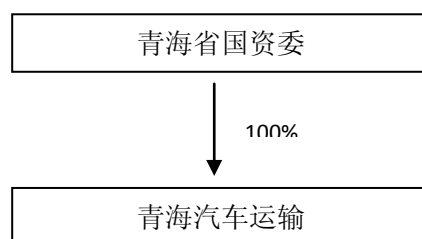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东路 6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客、货运输(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五金交电、百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一类、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摊位租赁、机械加工；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修理技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

### (二) 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 议案三

### （三）主营业务概况

青海汽车运输主要从事汽车客货运输、道路运输站场服务、汽车修理、驾驶员培训、商业贸易等经营项目，并拥有道路旅客运输二级经营资质和青海省道路货物运输三级经营资质，下属全资子公司 17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

###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青海汽车运输 2014 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590.56
负债总额	48,613.33
所有者权益	33,977.23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560.79
营业利润	7,069.37
净利润	6,488.44

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五）青海汽车运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青海汽车运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海汽车运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海汽车运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青海汽车运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青海汽车运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 六、国华人寿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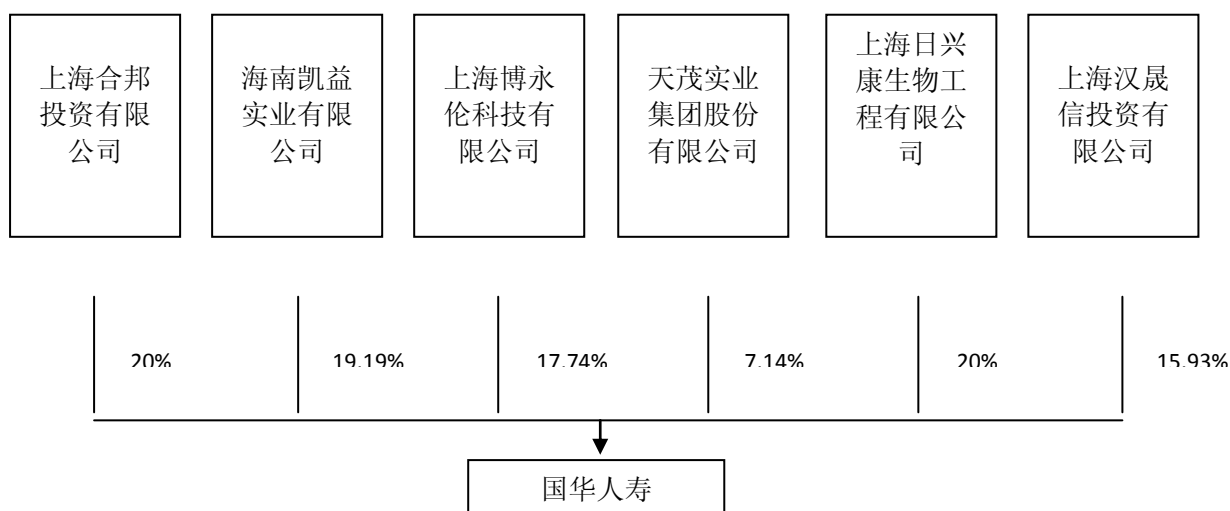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4 层 04、05、06、07、08、10 单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 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 (三) 主营业务概况

国华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上海，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寿险公司，曾荣获和讯网“2013 年度最具创新力保险公司”、金融界“最佳中资寿险公司”奖、天下网商绿网商：年度最具成长性公司、东方早报社“2013 年

## 议案三

最具创新力保险公司”、《华夏时报》“金蝉奖——2013 年互联网保险产品最具创新奖”。

###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国华人寿 2014 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89,025.19
负债总额	4,376,947.28
所有者权益	812,077.92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7,106.25
营业利润	143,930.88
净利润	142,694.92

以上数据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五）国华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国华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华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华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国华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国华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 七、贵州中科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议案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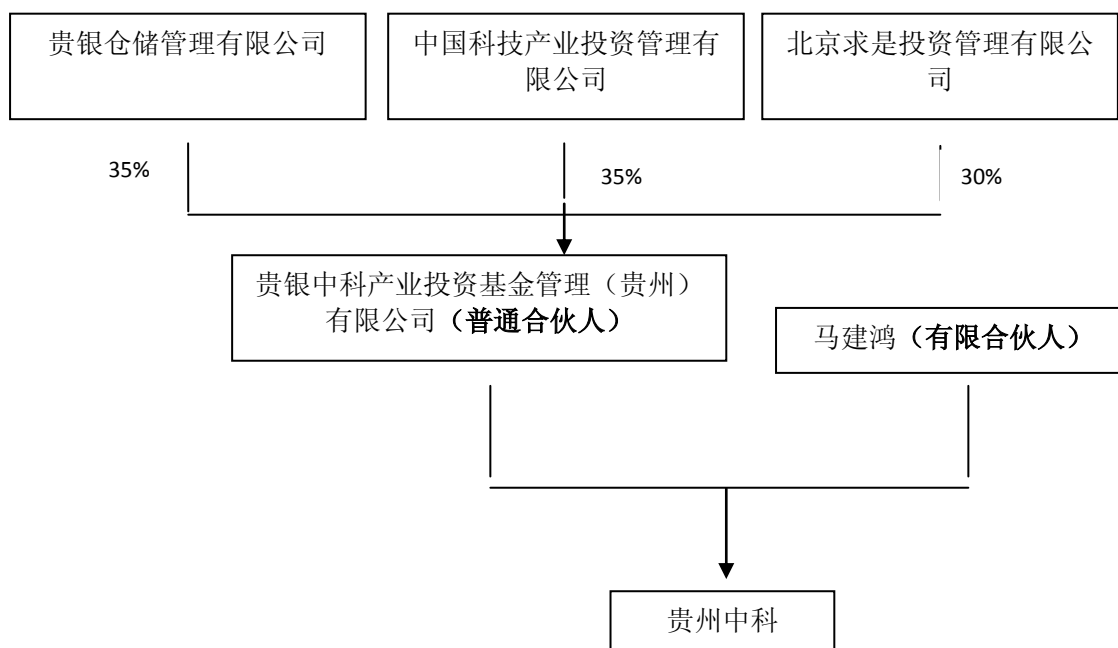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办公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 （三）主营业务概况

贵州中科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

####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贵州中科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 议案三

---

### **（五）贵州中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贵州中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贵州中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州中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贵州中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贵州中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 **八、邓建宇**

### **（一）邓建宇简历**

邓建宇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证券分析师。邓建宇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特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高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邓建宇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邓建宇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邓建宇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与邓建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与邓建宇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 议案三

###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邓建宇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公司与邓建宇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九、新疆泰达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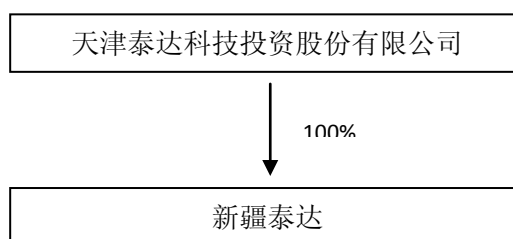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34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 （三）主营业务概况

新疆泰达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以及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新疆泰达的投资对象主要是我国西部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利用母公司强大资本运作能力及广泛的业内资源为投资企业提供高附加值的增值服

## 议案三

务，帮助被投资企业成功发展。

###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新疆泰达 2014 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618.20
负债总额	35,113.13
所有者权益	9,505.07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494.93
净利润	-494.93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新疆泰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新疆泰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泰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泰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新疆泰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新疆泰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 十、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

## 议案三

---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或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或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二）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情况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为杨忠、张永利、郭海荣、王大军、黄斌、彭加霖，监事为史佐、徐宝宁、李学勇，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杨凯、陈列、陈纪全、梁煜忠、肖飞虎、吴玉飞。该 15 人合计认购 3,899,520 元，占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 17.36%，所认购股票占西宁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的 0.0367%；其他员工合计 154 名，合计认购 18,558,720 元，占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 82.64%，所认购股票占西宁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的 0.1746%。

### （三）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可以通过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认购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下属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为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期限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且本计划注销之日止。管理委员会因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而发

## 议案三

---

生的费用应当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中扣除。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五）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公司与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西宁特钢分别与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新疆泰达、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摘要如下：

####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1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各认购方及其认购额度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认购股份数	认购比例
青海发展投资	不超过 144,000 万元	不超过 25,000 万股	22.64%
上海穆昭	不超过 115,200 万元	不超过 20,000 万股	18.12%
青海机电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青海物资产业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青海汽车运输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国华人寿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贵州中科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邓建宇	不超过 57,6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 万股	9.06%
新疆泰达	不超过 28,800 万元	不超过 5,000 万股	4.53%
西宁特钢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 2,245.824 万元	不超过 389.90 万股	0.35%
合计	不超过 635,845.824 万元	不超过 110,389.90 万股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认购方的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 议案三

---

### 二、认股款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公司即可向认购方发出《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认购方在收到公司发出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后，应按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再划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三、股票的交付

公司应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按本合同认购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认购方按本合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公司及认购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该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和认购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前款所述条件得到满足；前款所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无效，公司和认购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公司和认购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六、保密义务

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和认购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但因合法或非归于公司和认购方的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 议案三

---

公司和认购方均应对因本合同项下之股份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本合同未能生效，或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公司和认购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 七、违约责任

公司和认购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公司和认购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依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认购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并根据公司的指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认购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认购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自公司向认购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认购方须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股份认购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本合同生效后，若公司拒绝接受认购方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致使认购方未能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或者公司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认购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自认购方向公司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公司须向认购方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35,845.82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并满足公司产业升级与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继续通过债务性融资的空间十分有限

### 议案三

近几年来，公司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向的判断，持续进行了技术改造与装备升级，公司先进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金额巨大。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债务性融资。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7.4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8.48 亿元、应付债券 27.13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8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目前钢铁行业属于银行信贷控制的对象，银行对钢铁企业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水平等方面控制更加严格，使得公司继续通过债务性融资的空间十分有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末流动比率	2014 年末速动比率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
方大特钢	0.70	0.53	65.51%
大冶特钢	1.45	0.86	34.01%
中原特钢	1.23	0.91	42.53%
抚顺特钢	0.67	0.44	84.99%
太钢不锈	0.52	0.28	65.99%
平均	0.91	0.60	58.61%
西宁特钢	0.37	0.23	84.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截至 2014 年末，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91、0.60、58.61%，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为 0.37、0.23、58.61%，公司的偿债能力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融资结构，提高偿债能力水平。

### （二）公司财务费用巨大，降低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62 亿元、5.12 亿元和 6.06 亿元。而同期公司的利润总额为 1.27 亿元、-0.02 亿元和 2.14 亿元，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35,845.824 万元，以目前公司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约 6.60% 测算，公司可减少利息费用约 4.20 亿元/年（不考虑发行费用），扣除所得税（按照母公司的所得税率 15% 计算）影响后，可为公司新增净利润约 3.6 亿元/年，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高。

## 议案三

### （三）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升级需要良好的资金运营环境支持

西宁特钢主体产业已有近 50 年的发展历史，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四大特钢集团之一。作为中国特殊钢行业领军企业之一，西宁特钢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以深厚的技术积淀、优质的产品以及广泛的客户赞誉，一直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铁路、核电等重大项目的材料供应方或合作方(也是国内西北省份唯一军工用特殊钢材供货方)，提供材料生产的产品在神州飞船、运载火箭、航空母舰等国家重大项目中均有突出贡献。特别是在近年国家倡导和鼓励的高端装备、军工、高速铁路、高档轿车等领域，承担了众多的研发、试制任务，其中部分项目属于国家“863 计划”课题，这同时也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方向。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后，将极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使公司有充分条件克服当前国内经济下滑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加快推进上述既定的产品结构调整计划，不仅可以顺应“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升级过程中对高端特钢产品的需求，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为635,845.824万元，则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550,109.57	550,109.57

### 议案三

总资产	2,268,725.37	2,268,725.37
净资产	349,884.64	985,730.464
营运资金	-917,096.69	-281,250.866
资产负债率	84.58%	56.55%
流动比率	0.37	0.66
速动比率	0.23	0.40

注：1、以上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因素；2、假设偿还的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3、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极大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利息支出将减少，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 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4,121.9252 万股，西钢集团持有公司 49.8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110,389.90 万股限售流通股。按照发行 110,389.90 万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钢集团	369,669,184	49.87%	-	369,669,184	20.03%
青海发展投资	-	-	250,000,000	250,000,000	13.55%
上海穆昭	-	-	200,000,000	200,000,000	10.84%
青海机电	-	-	100,000,000	100,000,000	5.42%
青海物资产业	-	-	100,000,000	100,000,000	5.42%
青海汽车运输	-	-	100,000,000	100,000,000	5.42%
国华人寿	-	-	100,000,000	100,000,000	5.42%
贵州中科	-	-	100,000,000	100,000,000	5.42%
邓建宇	-	-	100,000,000	100,000,000	5.42%
新疆泰达	-	-	50,000,000	50,000,000	2.7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3,899,000	3,899,000	0.21%

## 议案三

其他股东	371,550,068	50.13%	-	371,550,068	20.14%
合计	741,219,252	100%	1,103,899,000	1,845,118,252	100%

公司的总股本增加为 184,511.8252 万股，西钢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6,966.91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0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至与可比上市公司大体相当的水平，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可有效调整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会降低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过程中，会形成较多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由于偿还了银行贷款节省了利息支出，因此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会相应减少。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是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



## 议案三

---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4.58%。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635,845.824 万元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84.58% 下降至 56.55%，流动比率将从 0.37 提升至 0.66，速动比率将从 0.23 提升至 0.40，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提高，负债结构趋于合理。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殊钢铁的生产和销售。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都将看好；反之，则会出现市场需求萎缩，经营风险增大，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形。宏观经济波动将给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 议案三

---

### （三）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特钢行业在国内外市场上均面临着产品结构的激烈竞争，尽管发行人目前主要发展中高端特殊钢产品，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够明确自身经营策略，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将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炼钢能力增长较快，对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需求日益增大，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化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原料是铁精粉和焦炭。发行人作为一家拥有煤矿和铁矿资源的特殊钢生产企业，在铁精粉、焦炭的供应上有部分自给的能力，但仍对外部原材料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原材料和燃料的价格波动仍将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五）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国家对钢铁行业有环保要求较高。公司在特钢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存在的主要污染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均达到环保管理部门的减排要求。但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存在日趋严格的趋势，发行人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工作，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环保支出。

### （六）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可能的投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37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要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每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六）现金分红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七）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公司在2015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 议案三

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情如下：

### 1、《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拟修改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充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特殊情况”是指：

（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二）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况。”

2、删除《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七十九条：“公司未分配利润低于上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的 30%时，公司不得实施现金利润分配”。

## 二、公司制定的《2015 年度—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5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

---

《2015 年度—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

---

### （二）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之和不少于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议案三

---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处理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是否已产生收益、实际收益与预计收益不匹配的原因（如有）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议案三

---

进行详细说明。

### （八）其他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 四、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一）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 （二）最低分红比例

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之和不少于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三）分配期间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 五、分红规划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做出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 2012 年-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 议案三

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以公司总股本741,219,2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13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9,635,850.27 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 1、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566.56%，符合目前《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963.59	96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8.15	-7,122.63	3,149.01	184.53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30.60%	522.19%

注：2014 年由于公司合并了同一控制下的西钢置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057.47 万元。

##### 2、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15 年 6 月 8 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35,845.824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二) 项目必要性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继续通过债务性融资的空间十分有限

近几年来,公司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向的判断,持续进行了技术改造与装备升级,公司先进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巨大。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债务性融资。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7.4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8.48 亿元、应付债券 27.13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8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目前钢铁行业属于银行信贷控制的对象,银行对钢铁企业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水平等方面控制更加严格,使得公司继续通过债务性融资的空间十分有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末流动比率	2014 年末速动比率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
方大特钢	0.70	0.53	65.51%
大冶特钢	1.45	0.86	34.01%
中原特钢	1.23	0.91	42.53%
抚顺特钢	0.67	0.44	84.99%
太钢不锈	0.52	0.28	65.99%
平均	0.91	0.60	58.61%

## 议案四

西宁特钢	0.37	0.23	84.58%
------	------	------	--------

数据来源：通过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报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截至 2014 年末，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91、0.60、58.61%，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为 0.37、0.23、58.61%，公司的偿债能力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融资结构，提高偿债能力水平。

### 2、公司财务费用较大，降低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62 亿元、5.12 亿元和 6.06 亿元。而同期公司的利润总额为 1.27 亿元、-0.02 亿元和 2.14 亿元，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35,845.824 万元，以目前公司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约 6.60% 测算，公司可减少利息费用约 4.20 亿元/年（不考虑发行费用），扣除所得税（按照母公司的所得税率 15% 计算）影响后，可为公司新增净利润约 3.6 亿元/年，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高。

### 3、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升级需要良好的资金运营环境支持

西宁特钢主体产业已有近 50 年的发展历史，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四大特钢集团之一。作为中国特殊钢行业领军企业之一，西宁特钢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以深厚的技术积淀、优质的产品以及广泛的客户赞誉，一直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铁路、核电等重大项目的材料供应方或合作方（也是国内西北省份唯一军工用特殊钢材供货方），提供材料生产的产品在神州飞船、运载火箭、航空母舰等国家重大项目中均有突出的贡献。特别是在近年国家倡导和鼓励的高端装备、军工、高速铁路、高档轿车等领域，承担了众多的研发、试制任务，其中部分项目属于国家“863 计划”课题，这同时也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方向。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后，将极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使公司有充分条件克服当前国内经济下滑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加快推进上述既定的产品结构调整计划，不仅可以顺应“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升级过程中对高端特钢产品的需求，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更好地回

## 议案四

报全体股东。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仍将保持在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为635,845.824万元，则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550,109.57	550,109.57
总资产	2,268,725.37	2,268,725.37
净资产	349,884.64	985,730.464
营运资金	-917,096.69	-281,250.866
资产负债率	84.58%	56.55%
流动比率	0.37	0.66
速动比率	0.23	0.40

注：1、以上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因素；2、假设偿还的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3、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极大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利息支出将减少，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2015年6月8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新疆泰达、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389.9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35,845.8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15 年，中国经济在结构调整、“以质换量”的发展方式下，保持 7%左右的经济中高速增长速度，以更加注重经济增长质量为导向的经济结构调整策略，以“微刺激”为调控手段的宏观经济政策将成为制造业未来发展的基本定位。

2015 年，中国钢铁行业依然面临严峻的经营形势，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竞争等行业特征将在未来长时间存在。同时，高铁装备用高品质用钢、汽车高性能用钢、航空航天零部件用特种钢成为重点发展的特钢品种，特钢行业未来的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

特殊钢是指有特殊化学成分、特殊组织性能、满足特殊需要的钢种。特殊钢是重大装备制造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所需的关键材料，是钢铁材料中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高品质特殊钢是指具有更高性能、更长寿命、环境友好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殊钢品种，代表了特殊钢材料的发展方向，对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提升装备制造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和相关应用领域技术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 议案五

---

是体现一个国家整体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2014 年公司转型升级项目大部分完成，预计到 2015 年末全部建成投产。随着升级改造项目逐步完工，公司将承担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财务费用压力。公司为了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和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加速转型升级，亟需补充资本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实现转型升级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科技部于 2012 年 8 月 6 日颁布了《高品质特殊钢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该规划中指出高品质特殊钢的总体发展目标为：面向我国航空航天、清洁能源、现代交通、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发展需求，重点突破高温合金、轴承钢、耐热钢、耐蚀钢、电工钢、耐磨钢和工模具钢等高性能特殊钢关键材料技术，形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体系和生产工艺流程，获取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以点带面推动特殊钢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大幅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水平，实现高品质特殊钢材料国产化。

我国高品质特殊钢主要消费行业为汽车和机械制造行业，其他还包括石油化工、电力、交通运输以及航天航空和国防军工等。近年来我国高品质特殊钢产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在产品质量、集中度、生产专业化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些高品质特殊钢仍然由发达国家垄断。由于高品质特殊钢是航天航空、国防军工等国家战略行业的重要材料，是保障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材料，实现高品质特殊钢材料国产化和规模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国家在政策方面给了高品质特殊钢行业很大的支持。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降低公司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全面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紧紧围绕“建设中国重要的特种钢基地”和“强企

## 议案五

---

富家”宏伟目标，依托“十二五”期间所形成的技术优势、装备优势和产业结构优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不移走“一业为主、多元协同”的特色发展道路，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实现转型升级，培育竞争新优势；以管理创新为核心，提升运营管控水平；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促进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以探索实践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为契机，着力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全面提升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工艺装备、提升产品品质等方面都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期抓住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契机，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 2、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可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

### 3、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为主出资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新疆泰达、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加标准的员工出资设立。



## 议案五

---

本次发行不超过 110,389.90 万股，其中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389.9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计算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5.76 元/股。
$$\text{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text{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尚需青海省国资委和股东大会批准，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议案五

---

###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2、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议案五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 2015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将在获得青海省国资委的批准程序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青海发展投资、上海穆昭、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

## 议案五

---

青海汽车运输、国华人寿、贵州中科、邓建宇、新疆泰达、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加标准的员工出资设立。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上海主板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节所做测算系基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作出。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8.15万元，每股收益为0.0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鉴于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亏损，且后续资金需求依然较大，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 议案五

---

201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741,219,252 股，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03,899,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845,118,252 股，增加 148.9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69,591.89 万元；若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等因素，并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635,845.824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长 235.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34.92%，股本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将导致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减少，原股东即期回报摊薄。

### **(二)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摊薄即期收益下降，股东的当期回报减少。公司拟通过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高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继续发挥公司的各项竞争优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十二五期间形成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装备优势，加速推进转型升级各项工作，实现业绩提升的经营目标。

钢铁制造板块将发挥两条精品产线技术与装备优势，重点围绕特钢消费市场中潜力较大的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电站(核电、火电)、运输机械(含高速列车、汽车等)、机械加工等行业，全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使高品质精品特殊钢、获利及支撑品种比重大幅提高，形成具有西钢特色的产品体系，适应和满足国家国防工业、重大、重点装备制造用钢的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资源板块将充分挖掘目前已探明的煤矿、铁矿、钒矿及多金属矿的资源优势，加速资源优势向经济效益转换的步伐，为企业效益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房产开发板块依托自有土地资源，以盛世华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引领，打造住宅地产、商业地产、产业地产、养老地产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模式，凸显效益

## 议案五

---

支撑能力。

通过各产业板块经济效益的逐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各项经济指标将稳步提高，为公司业绩提升提供强有力保障。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了制度保障。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调整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15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了明确并详细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2015年6月8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 声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须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169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2245.8240 万元。本公司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公司、下属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为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89.9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本持股计划设立后，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7、本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公司公告该等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

9、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 议案六

---

归入本持股计划资产。

10、本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11、本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实施本持股计划。（3）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4）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释义.....	6
一、总则.....	6
二、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人的认定.....	2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3
四、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
五、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4
六、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6
七、本持股计划之员工股份权益及其处置办法.....	8
八、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0
九、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0
十、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延期.....	10
十一、本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1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2

## 议案六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西宁特钢、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加对象	指	本持股计划设立前，向公司董事会申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	指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持有的股票
管理委员会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指	公司董事会主持制定的并由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一、总则

##### （一）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2、本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加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3、本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补充公司资本。

##### （二）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公司制订和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本持股计划参加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本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9.9 万股。本持股计划有效设立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议案七

---

本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所对应的金额上限为 2245.8240 万元。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245.8240 万份。员工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申报结束后，如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2245.8240 万元，则相应下调单个员工认购金额上限直至总金额不超过 2245.8240 万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的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 二、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人的认定

#### （一）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 1、确定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所有参加对象均须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2、确定参加对象的职务依据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或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或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

##### 3、参加对象的排除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议案七

---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二) 参加对象目前的申报情况

符合上述标准的公司员工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申报认购意向。根据公司员工的自行申报情况，目前有意向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人数合计为169人，包括公司董事6名、监事3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公司董事杨忠、张永利、郭海荣、王大军、黄斌、彭加霖拟参加本持股计划，因此，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上述董事应回避表决。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董事为杨忠、张永利、郭海荣、王大军、黄斌、彭加霖，监事为史佐、徐宝宁、李学勇，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杨凯、陈列、陈纪全、梁煜忠、肖飞虎、吴玉飞。该15人合计认购3,899,520元，占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17.36%，所认购股票占西宁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的0.0367%；其他员工合计154名，合计认购18,558,720元，占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82.64%，所认购股票占西宁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的0.1746%。

### (三) 持有人的认定

公司员工向董事会申报认购意向后，公司监事会应当核实申报员工是否符合前述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参加对象根据各自认购的份额数缴纳认购款后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一)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可以通过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认购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下属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为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 (二)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议案七

---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期限为自本持股计划设立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且本计划注销之日止。管理委员会因管理本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从持股计划的资产中扣除。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五、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享有和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出席持有人会议发生的费用应当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4、修订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审议本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项目；
- 6、审议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议案七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 1、会议的召集人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下列情形出现时，管理委员会应当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

- (1)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修订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3) 公司发生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项目，需要决定本持股计划是否参与；
- (4)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5) 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议；
- (7) 出现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3、会议的提案

需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提案应当由管理委员会提出，但是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 3%以上（不含 3%）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递交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通知全体持有人。

#### 4、会议的通知

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 5 日前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

书面通知应当包含：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和议

## 议案七

---

案材料，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时间。口头通知应至少包含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并说明采取口头方式通知的合理理由。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表决。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2、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半数以上同意视为表决通过，但是修订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的提案必须经过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3、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4、管理委员会应当安排人员负责出席会议持有人的签到工作并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或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六、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是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自治机构。管理委员会应当取得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授权书，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的管理办法和持有人会议颁布的其他自治文件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切实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管理委员会的构成和选任程序

1、管理委员会的构成

## 议案七

---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并设主任 1 名。

###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1) 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应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 公司在发出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所提名的候选人应当是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且不少于 4 人。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 10%及以上持有人可以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公司提出其他候选人。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票权全部投给任一代表候选人，但不得将所持表决票权分别投给不同的代表候选人。

(4) 得票最多的三名候选人即为当选，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5) 当选委员发生离职、退休、重大疾病、死亡或其他不能继续任职的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进行选举。

### (二)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职责如下：(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4) 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5) 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6) 决策本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7) 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三)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 管理委员会的运行方式

## 议案七

---

1、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不定期召开会议。管理委员会委员也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应本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权；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投票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4、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七、本持股计划之员工股份权益及其处置办法**

#### **(一) 本持股计划之员工股份权益及其限制**

1、持有人根据其出资享有本持股计划下的份额。

2、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本公司股份分红或转增股份（如有）由本持股计划持有，并按照每一位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计入该持有人的证券明细账户。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本公司现金分红由本计划持有，并优先用于支付本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管理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每一位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计入该持有人的资金明细账户。

## 议案七

---

4、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和本计划就该等标的股票均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5、除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 **(二) 本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

1、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后，若持有人拟处置所持份额，可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代为出售标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所得资金归该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应在其申请中明确出售的价格区间、出售股票的数量及出售时间段，若计划持有人申请的出售时间处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出售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计划持有人予以修改，否则该申请将无效。

2、若计划持有人未根据前述第 1 款规定提出任何申请，则视为其同意委托本计划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继续持有标的股票。

3、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根据前述第 1 款规定全部出售且出售所得资金（如有相关费用，则相应扣减）全部交付给计划持有人之后，该计划持有人自动退出本持股计划。

4、标的股票锁定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或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或因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主动提出不续签合同而离职的，离职或者被解聘的持有人不得取得离职日或解聘日后的收益分配和现金资产分配，且不得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本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后，离职或者被解聘的持有人按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取剩余资产。

5、本计划存续期间，若计划持有人因工伤、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若计划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 议案七

---

6、其他未尽事项，由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定。

### **(三)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权益处置办法**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有剩余标的股票未处置，可按以下情况处理：(1)若按照份额持有人的意愿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出售股票或不能出售股票，则应将其所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一次性过户至该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2)若份额持有人同意出售股票，则应将其所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并将出售所得资金交付该份额持有人。

2、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应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计划的清算，并向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提交清算报告。

### **八、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公司融资及具体的参与方式。

### **九、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一)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持股计划所认购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 **(二)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应当在本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 **十、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延期**

#### **(一)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议案七

---

### （二）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在下列情形发生时，本持股计划终止：1、存续期届满；2、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时。

### （三）本持股计划的延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十一、本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本持股计划草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员工向董事会申报认购意向后，公司监事会应当核实提出申报员工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本持股计划实施前，应当取得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议案七

---

(八)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草案及其管理办法。

(九) 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本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 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 声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须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169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2245.8240 万元。本公司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公司、下属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为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89.9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本持股计划设立后，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议案七

---

7、本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公司公告该等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

9、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持股计划资产。

10、本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11、本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实施本持股计划。（3）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4）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释义.....	18
一、总则.....	19
二、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人的认定.....	19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21
四、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21
五、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21
六、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21
七、本持股计划之员工股份权益及其处置办法.....	22
八、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3
九、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23
十、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延期.....	24
十一、本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4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5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西宁特钢、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加对象	指	本持股计划设立前，向公司董事会申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	指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持有的股票
管理委员会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指	公司董事会主持制定的并由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一、总则

#### （一）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2、本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加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3、本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补充公司资本。

#### （二）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原则、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

#### （三）本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9.9 万股。本持股计划有效设立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所对应的金额上限为 2245.8240 万元。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 二、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人的认定

#### （一）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 议案七

---

所有参加对象均须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对象的任职情况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或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3）公司或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的；（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二）参加对象目前的申报情况

符合上述标准的公司员工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申报认购意向。根据公司员工的自行申报情况，目前有意向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人数合计为169人，包括公司董事6名、监事3名。公司董事杨忠、张永利、郭海荣、王大军、黄斌、彭加霖拟参加本持股计划，因此，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上述董事应回避表决。

### （三）持有人的认定

公司员工向董事会申报认购意向后，公司监事会应当核实申报员工是否符合前述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参加对象根据各自认购的份额数缴纳认购款后成为本持



## 议案七

---

股计划的持有人。

###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参加对象可以通过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认购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下属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为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期限为自本持股计划设立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且本计划注销之日止。管理委员会因管理本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从持股计划的资产中扣除。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五、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享有和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出席持有人会议发生的费用应当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六、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是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自治机构。管理委员会应当取得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授权书，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的管理办法和持有人会议颁布的其他自治文件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委员

## 议案七

---

会应当切实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并设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应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 七、本持股计划之员工股份权益及其处置办法

#### (一) 本持股计划之员工股份权益及其限制

1、持有人根据其出资享有本持股计划下的份额。

2、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本公司股份分红或转增股份（如有）由本持股计划持有，并按照每一位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计入该持有人的证券明细账户。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本公司现金分红由本计划持有，并优先用于支付本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管理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每一位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计入该持有人的资金明细账户。

4、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和本计划就该等标的股票均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5、除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 (二) 本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

1、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后，若持有人拟处置所持份额，可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代为出售标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所得资金归该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应在其申请中明确出售的价格区间、出售股票的数量及出售时间段，若计划持有人申请的出售时间处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出售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计划持有人予以修改，否则该申请将无效。

2、若计划持有人未根据前述第 1 款规定提出任何申请，则视为其同意委托本计划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继续持有标的股票。

## 议案七

---

3、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根据前述第 1 款规定全部出售且出售所得资金（如有相关费用，则相应扣减）全部交付给计划持有人之后，该计划持有人自动退出本持股计划。

4、标的股票锁定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或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或因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主动提出不续签合同而离职的，离职或者被解聘的持有人不得取得离职日或解聘日后的收益分配和现金资产分配，且不得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本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后，离职或者被解聘的持有人按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取剩余资产。

5、本计划存续期间，若计划持有人因工伤、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若计划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6、其他未尽事项，由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定。

### **（三）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权益处置办法**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有剩余标的股票未处置，可按以下情况处理：（1）若按照份额持有人的意愿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出售股票或不能出售股票，则应将其所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一次性过户至该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2）若份额持有人同意出售股票，则应将其所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并将出售所得资金交付该份额持有人。

2、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应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计划的清算，并向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提交清算报告。

## **八、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公司融资及具体的参与方式。

## **九、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议案七

---

本持股计划所认购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应当在本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 **十、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延期**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在下列情形发生时，本持股计划终止：1、存续期届满；2、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时。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十一、本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 本持股计划草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 公司员工向董事会申报认购意向后，公司监事会应当核实提出申报员工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

## 议案七

---

说明。

(六)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 本持股计划实施前,应当取得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八)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草案及其管理办法。

(九) 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本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 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公司制订和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本持股计划参加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9.9 万股。本持股计划有

## 议案七

---

效设立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所对应的金额上限为 2245.8240 万元。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245.8240 万份。员工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申报结束后，如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2245.8240 万元，则相应下调单个员工认购金额上限直至总金额不超过 2245.8240 万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的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三条 持有人的认定

满足以下条件的参加对象，才能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二）所有参加对象均须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三）参加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或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3、公司或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的；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5、相关法律、法规或

## 议案七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公司员工应当向董事会申报认购意向。

公司监事会应当核实提出申报员工是否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可以通过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认购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下属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为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本持股计划以非公开发行方式所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应当在本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 第八条 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本持股计划草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议案七

---

（四）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员工向董事会申报认购意向后，公司监事会应当核实提出申报员工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本持股计划实施前，应当取得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八）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草案。

（九）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本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一）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本持股计划的草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三）在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及时组织召开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议案七

---

###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 第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一)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二)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三)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四) 修订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五) 审议本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项目;
- (六) 审议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 第十五条 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下列情形出现时,管理委员会应当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一)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二) 修订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议案七

---

(三) 公司发生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项目，需要决定本持股计划是否参与；

(四)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五) 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议；

(七) 出现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第十六条 会议的提案

需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提案应当由管理委员会提出，但是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 3%以上（不含 3%）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递交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通知全体持有人。

### 第十七条 会议的通知

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 5 日前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

书面通知应当包含：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和议案材料，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时间。口头通知应至少包含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并说明采取口头方式通知的合理理由。

### 第十八条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表决。

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半数以上同意视为表决通过，但是修订

## 议案七

---

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的提案必须经过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管理委员会应当安排人员负责出席会议持有人的签到工作并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或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是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自治机构，由 3 名委员组成，并设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应当取得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授权书，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的管理办法和持有会议颁布的其他自治文件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切实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应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公司在发出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同时应当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所提名的候选人应当是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且不少于 4 人。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 10%及以上持有人可以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公司提出其他候选人。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票权全部投给任一代表候选人，但不得将所持表决票权分别投给不同的代表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三名候选人即为当选，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当选委员发生离职、退休、重大疾病、死亡或其他不能继续任职的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进行选举。

## 议案七

---

### 第二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四）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五）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六）决策本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七）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八）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三）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的运行方式

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不定期召开会议。管理委员会委员也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应本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权；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投票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

## 议案七

---

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 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的股份权益

持有人根据其出资享有本持股计划下的份额。持有人享有的具体权利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本公司股份分红或转增股份（如有）由本持股计划持有，并按照每一位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计入该持有人的证券明细账户。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本公司现金分红由本计划持有，并优先用于支付本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管理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每一位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计入该持有人的资金明细账户。

#### 第二十五条 持有人的股份权益的限制

持有人因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股份权益有如下限制：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和本持股计划就该等标的股票均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二）除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 第二十六条 存续期内持有人的股份权益的处置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后，若持有人拟处置所持份额，可向管理委员会提

## 议案七

---

出申请，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代为出售标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所得资金归该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应在其申请中明确出售的价格区间、出售股票的数量及出售时间段，若计划持有人申请的出售时间处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出售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计划持有人予以修改，否则该申请将无效。

若计划持有人未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出任何申请，则视为其同意委托本计划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继续持有标的股票。

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全部出售且出售所得资金（如有相关费用，则相应扣减）全部交付给计划持有人之后，该计划持有人自动退出本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锁定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或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或因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主动提出不续签合同而离职的，离职或者被解聘的持有人不得取得离职日或解聘日后的收益分配和现金资产分配，且不得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本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后，离职或者被解聘的持有人按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取剩余资产。

本计划存续期间，若计划持有人因工伤、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若计划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其他未尽事项，由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定。

### **第二十七条 存续期届满后持有人的股份权益的处置**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有剩余标的股票未处置，可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若按照份额持有人的意愿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出售股票或不能出售股票，则应将其所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一次性过户至该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

（二）若份额持有人同意出售股票，则应将其所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

## 议案七

---

并将出售所得资金交付该份额持有人。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应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计划的清算，并向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提交清算报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公司融资及具体的参与方式。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延长

### 第二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持股计划及本管理办法的变更必须经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第三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在下列情形发生时，本持股计划终止：

- （一）存续期届满；
- （二）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时。

### 第三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



## 议案七

---

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三条**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 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此，公司与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建宇、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十名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5 年 6 月 8 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相关事宜；

3、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和申报材料；

## 议案九

---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相应修改后的发行申报文件；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5年6月8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 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5年6月8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明确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订《2015年度--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 议案十一

---

1.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

## 议案十一

---

###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 2.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之和不少于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议案十一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处理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是否已产生收益、实际收益与预计收益不匹配的原因（如有）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议案十一

---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八)其他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 四、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一)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 (二)最低分红比例

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

## 议案十一

---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之和不少于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三)分配期间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 五、分红规划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做出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5 年 6 月 8 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本公司的分红制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作如下修改：

### 一、《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原规定为：

第二百七十二条 给予股东丰厚回报是公司经营的宗旨之一，为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利润分配应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经营、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每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五）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六）现金分红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 议案十二

---

(七) 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二)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现拟修改为：**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一)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充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议案十二

---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特殊情况”是指：

- （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二）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况。

二、删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条，该条后的条款顺序相应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为：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低于上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的 30%时，公司不得实施现金利润分配。

2015 年 6 月 8 日